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18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林正軒

被告 游小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2年度宜司簡調字第232號改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170元，及其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負擔3/10即696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2年8月26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宜蘭市雪峰路與民權路3段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麗蓮所有，由訴外人姚宏榮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以上事故下稱系爭車禍），致使系爭車輛受損。而系爭車輛送修花費工資2萬3,000元及零件19萬3,020元，共計21萬6,0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被保險人

01 李麗蓮，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對被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
02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
0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現場圖、詠騰汽車修護廠估價
10 單及發票、汽車受損照片(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
11 等文件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1月2日
12 警蘭交字第1130000006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卷宗及光
13 碟資料，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
14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5 為真實。

16 (二)、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規
17 定，於法有據。惟經核零件損害應扣除自系爭車輛102年(即
18 西元2013年)0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至系爭車
19 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26日期間之折舊如附件所示。是原告本
20 件請求，於合計5萬5,170元(零件折舊後價值32,170元+工資
21 23,000元=55,170元)範圍內，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2 日即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
24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5 五、爰為原告一部勝敗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之
26 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9 法 官 張軒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憶蓉

附件：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

一、折舊依據：

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為折舊計算依據，自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以採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

二、本件情形：

零件費用193,020元，系爭車輛年102(西元2013年)1月出廠(本院卷第13頁)，事故發生日112年8月26日

三、計算式(單位：新臺幣元)零件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3,020 / (5 + 1) = 32,170$ 元。